

# 113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

## 聽障籃球 競賽規程

一、 比賽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報到時間：上午10時

領隊會議時間：上午10時30分

二、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(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三段206號)

三、 比賽方式及組別：

(一) 五對五競賽：男子組及女子組，至少要有5名選手才能成隊，隊伍至多可報名10名選手。

(二) 三對三競賽：男子組及女子組，每隊至少3名選手，最多4名選手。

(三) 趣味競賽：僅供個人報名。

四、 參賽資格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，無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55分貝以上者，方得註冊。

(二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三) 五對五、三對三賽事，每隊服裝須一致且有背號之球衣，趣味競賽服裝則無特殊限制。

(四) 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需攜帶身心障礙證明以備查驗。

(五) 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上助聽器上場，違反則取消球隊資格，比賽成績不計算。

五、 競賽規則：

(一) 趣味競賽規則：當天公佈規則為準，分為單人競賽及雙人一組競賽。

(二) 五對五比賽規則：採用FIBA國際籃球最新規則辦理。

(三) 三對三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籃總 (FIBA)3x3 籃球最新規則。

六、 比賽用球：五對五賽事男子組使用7號球、女子組使用6號球，三對三賽事、趣味競賽使用Wilson FIBA 3x3 籃球 國際賽指定用球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，請勿勉強參加競賽，以免發生意外。本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
(二) 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，並請依照規定穿著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三對三、五對五比賽，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範辦理獎勵。

(二) 個人趣味競賽不頒發獎牌，僅頒發獎狀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。

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。